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 02-27203922

電子信箱: 1279@dba2. tcg. gov. tw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受文者: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56338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造100建字第0181號建照工程(大巨蛋工程) 違反建築法第58條規定經本局勒令停工,申請全面復工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5月4日遠營字第1050086號函。
- 二、旨揭大巨蛋工程先前有古蹟損毀、捷運產生裂縫,未依環評承諾事項遭環保局裁罰情事,本局基於主管建築機關立場,有必要現場勘驗確認施工情形,經本市建管處於104年5月14日依101年3月19日核准平面圖說及102年5月2日柱位變更圖說進行現場勘驗,發現該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且排除建築技術規則採性能式設計之變更亦未經台灣建築中心審核通過,即先行施工,查計79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達已申報樓層數2/3,情節重大,本局爰依建築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4年5月20日予以停工在案。
- 三、有關貴公司申請全面復工一節,應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都審、環評及建照變更設計等之審議許可後,始得申請復工。
- 四、基於工地安全考量,本局已責令貴公司提送安全維護計畫(本局105年5月6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567338001號函),每週二邀集專家檢視,並於週三辦理聯合稽查;重申停工期間仍

應依建築法第63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 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除依法負其責任外亦將依建築法規 定裁處。

正本: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局长错洲民